
監管概覽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與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布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盡規定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準入不同範圍。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布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非列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項目。獲允許的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

備案制度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由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布並隨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其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程序。根據該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適用於該辦法。根據該辦法，倘須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辦法中訂明的任何具體變更，則須於變更發生後30日內提交變更備案申請，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與製造及銷售食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布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布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

監管概覽

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及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有意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應依法取得許可證。第三方網上食品交易平台供應商應要求食品經營商在平台上進行實名登記，並清晰列明經營商的責任。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及公佈。對並無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地方特色食品，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制訂及公佈食品安全地方標準，並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在頒布相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後，該項地方標準即行廢止。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商或經營商應當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有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上崗工作。

國家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商或貿易商發現其生產或出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或經營，通知相關生產商、經營商和消費者。食品生產商或貿易商應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有關部門報告。

食品生產許可

《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於2015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

食品經營許可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及提供餐飲服務，必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應根據食品經銷商的業務類型及業務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

監管概覽

品經營活動進行分類許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工作。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於2007年8月27日頒布並於2009年10月22日最新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名稱、產地及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絡資訊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已向有關部門備案的企業標準的標準代號等。食品成分或配料須於食品標識上披露。專供嬰幼兒或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識應標注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在其名稱或說明中標注「營養」或「強化」等字樣的，須按照相關國家標準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及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任何生產實體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條件，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並保養適當設備、監督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僱員及大眾的安全。違反生產安全法可能導致罰款、罰則、暫停或終止經營，甚或於嚴重情況下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任何人士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品質承擔責任。任何人如生產或出售不符合保障健康以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相關機構將責令有關人士停止生產及/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牌照。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 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ii) 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品質及用途的準確資料；(iii)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收據；(iv) 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 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與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相關的責任；及(vi) 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與價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就銷售及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而言，企業經營者應根據政府規定明確標明有關價格、品名、原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服務的項目、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資料。企業經營者不得以高於標價的價格銷售商品或收取未訂明費用。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09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申請專利的權利（專利申請）及已註冊的專利可於在有關部門完成註冊後

監管概覽

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倘未有支付年費，或會導致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的已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核准之日起計10年。申請人可於10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展商標註冊10年。

根據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 (i)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 (ii)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iii)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及
- (iv) 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及造成損害。

違反商標法或會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有關機構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品質，而獲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品質。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布，及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其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及美術作品的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其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業及資訊經濟

監管概覽

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於其獲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而不論是否已發布。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於中國領土內首次發布軟件的，根據該等法規享有著作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擁有的軟件按照其所屬國或開發人的慣常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簽署的協議或按照中國已參加的國際公約根據該等法規於中國受到保護。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於國務院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註冊機構進行註冊。軟件註冊機構發出的註冊證書為已註冊項目的初步憑證。根據《國家版權局關於印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的命令》，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於公佈日期生效，當中概述軟件著作權註冊以及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轉讓合約登記的運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該等法規獲授權作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布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環境產生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根據該等法律及法

監管概覽

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兩類。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從事農產品初加工的收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湖北馥雅及桂平金谷於業績記錄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糧食及其他農作物、食用植物油、食鹽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

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從事現代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已廢除。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每年最少提取10%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外，派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少於25%，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務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派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

監管概覽

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稅收協定待遇**」），從中國居民企業接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在納稅申報時可直接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收優惠，並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管。根據稅收協定待遇，當非居民納稅人或其預扣代理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聲明後，彼等須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而該非居民納稅人及預扣代理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管。

與勞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倘企業與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長總工作時間及最低薪金標準。企業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與標準、對從事有職業危險作業的勞動人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由僱主繳納相關費用。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不得緩繳、減免或豁免。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作出社保供款，社保

監管概覽

主管機關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按0.05%的未結清款項徵收逾期費用。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作出如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相等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亦須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當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時，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糾正，逾期不糾正者，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透過兩種不同賬戶兌換或支付，即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其他往來支付），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

監管概覽

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 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減資、清算及先行回收投資)的再投資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因外資企業的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資企業資本賬戶內的外匯資本金，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貸款性投資的入賬登記)且可根據外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遵循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資企業的資本及外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 (iii)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委托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 (iv) 支付與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就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審核並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